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423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大唐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天然气供暖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大唐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大唐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天然气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中心街以北大唐购物中心地下一层，占地面积80平方米，建设2台3t/h的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配套安装给水泵、烟囱等。总投资66.86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44.86%。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

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采取减振措施，风机、水泵置于锅炉房，水泵采取柔性连接，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三）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26米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废离子交换器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降至常温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1月13日



